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04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李子豪

張美香

李明雄

一、債務人李子豪、李明雄、張美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玖佰零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務人李子豪於民國96年起就讀私立光啟高中期間，邀同債務人李明雄、張美香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300,000元，並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2筆，計新臺幣21,574元。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4月17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

01 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
02 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
03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
04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 詎債
05 務人李子豪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
06 尚餘本金1,908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
07 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李明雄、張美香為連帶保
08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09 又本案依教育部不定期調整後公告之利率利息，該部於113
10 年3月27日公告調整就學貸款利率，本案利息違約金計算如
11 附表所示。(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3 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四)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
14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
15 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
16 1紙、撥款申請書2紙、戶籍謄本2紙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1 附表

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040號

23 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08元	李子豪、李明 雄、張美香	自民國113年3 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3 月26日止	年息1.65%
001	新臺幣 1908元	李子豪、李明 雄、張美香	自民國113年3 月27日起	至民國113年4 月16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李子豪、李明	自民國113年4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02
03

	1908元	雄、張美香	月17日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1908元	李子豪、 李明雄、 張美香	自民國113 年4月2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